



馬拉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1994年馬拉威民主化後，隔年即成立監察使公署，首任監察使為Hon. Makoza Chirwa。憲法賦予監察使公署調查任何受不公平侵害且無任何法律救濟途徑之案件的職權。

二、監察使（Ombudsman）：Martha Chizuma Mwangonde

監察使職權：

- (一) 確定調查的性質和程度。
- (二) 傳喚與調查有關的利害關係人。
- (三) 要求立即公開任何形式的文件。
- (四) 要求對涉嫌行政失當的任何國家機關進行系統性的調查。
- (五) 向與調查有關的政府機關之任何人提出訊問。
- (六) 提出糾正措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及秘書長各1人，下設公共服務部、文獻研究及公共教育部、調查及法律服務部及地區事務辦公室（分為北、中、南及東部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願景：維護行政司法，促進行政服務的效力和善政。
- (二) 功能：
 1. 接收和調查有關行政機關違失之陳情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 進行系統性的調查。
3. 提出適當補償措施。

(三) 戰略目標：

1. 促進公共服務的問責制及應變能力。
2. 使民眾瞭解行政司法程序和治理的相關議題。
3.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4. 加強機關的能力。

六、陳情方式：

遞交陳情書至監察使公署，陳情書須包含申訴內容摘要、陳情人基本聯絡資料、窮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被陳訴之機關或人員名稱、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及相關證明。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受理287件調查案，加上先前未結之2,794案，當年共處理3,081案，共結175案，截至該年底尚有2,906案未結。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